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、期刊及視聽資料薦購與借閱處理辦法

86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86.10)通過

86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(86.11)實施

9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1.10)修訂

95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6.05)修訂

第 48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100.06)修正

第一條 為滿足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課業學習使用書刊資料之需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、期刊及視聽資料薦購與借閱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圖書係指頁數超過四十八頁，且類型不為問卷或小冊子等之圖書資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視聽資料包括錄影帶、多媒體光碟片、光碟資料庫、雷射唱片及錄音帶；不包括電腦軟體磁片、磁帶或投影片、幻燈片、樂譜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係以長期訂閱(訂期至少乙年)者為限。單本期刊請勿推薦。

第五條 薦購書刊資料由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執行推薦作業。本館將於每月匯出書單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圖書館委員審核，若無異議將進行採購作業。

第六條 所薦購之一般性書刊資料，需符合以下原則：

一、本校經費許可且圖書館委員同意。

二、非複本。

三、內容正當、具閱覽價值且不違背善良風俗者。惟如本館已有同性質之書刊，本館不予訂閱。

第七條 刪除。

第八條 刪除。

第九條 刪除。

第十條 期刊由圖書館統一訂閱、點收及催缺，但當期期刊一律不外借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